

# 银湖湾滨海新区碧道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银湖湾滨海新区碧道工程（一期）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投审〔2021〕57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102-440705-04-01-834450，招标人为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通过项目融资及单位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规模：银湖湾滨海新区碧道工程（一期），位于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 2.2 工程设计内容：银湖湾滨海新区碧道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设计任务书）
- 2.3 本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属于新建碧道，在现状海滨大道北侧边缘新建碧道，路线长度与滨海大道长度基本一致，总长度约4.04公里，现状滨海大道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局部路段路面设有加铺沥青面层。具体包括道路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园建工程等。
- 2.4 项目总投资约3210.9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概算费用约2662.15万元，工程设计费概算约46.41万元（项目投资额的设计部分以财政评审价为准，施工部分以工程预算书的财政评审价为准）。
- 2.5 总工期：21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共30日历天，施工期为180日历天；设计工期需配合工程施工进度）。
- 2.6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含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注：1、如因政策、土地使用等问题，政府部门发出调整建设内容时，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建设范围和建设规模。2、如因政策、土地使用等问题取消项目建设，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其余部分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 2.7 招标内容及方式：施工图设计、施工一体化公开招标，共一个标段
- 2.8 招标建设地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 2.9 工程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银湖湾滨海新区碧道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资质，/（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上述3.1 资质要求修改为：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④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证书）；

（3）项目总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的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广东省外注册的须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资格。

3.2 本次招标银湖湾滨海新区碧道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2家。（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



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及其所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原件和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须共同授权联合体任一方单位人员为委托代理人）；

(3) 提供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提供联合体施工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原件和复印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4)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在所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5) 提供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职称证书须由按国家规定有资格颁发的企业或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原件和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在所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

(6) 提供施工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或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的，须提供其公开证明打印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和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在所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注：①以上所投入人员中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且投标登记与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一致。②上述（2）-（6）资料应用A4纸进行复印，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投标人须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双方名称）、联系人、移动手机、电子邮箱）。③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所有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上述第（2）点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外，其他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④并提供上述所有资料的原件（含身份证）现场核查，如上述资料已经实现网络认证的电子化证明材料的，提供有效查询路径的网络彩色打印件即可。⑤投标人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并一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不符合要求者，将不予受理。

4.3 招标资料（含附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 5. 资格审查方式

5.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02月15日09时30分，投标申请人应于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查询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其他要求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下午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下午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2年 月 日下午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下午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2年 月 日上午 前。

踏勘现场时间： / 。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上午 。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1款执行。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不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0-623870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小姐 电话：18933408208

监督部门：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 电话：0750-6262768

2022年 月 日